

黄山学院文件

校教〔2024〕57号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10月25日

黄山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发挥学生专业兴趣和特长，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对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黄山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教〔2017〕44号）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学生自愿、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条 学校宏观调控转专业计划。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具体人数由二级学院根据办学条件提出申请，报学校审核后执行。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有两次申请转专业机会，其中第一次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期末、第二次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具体情况根据学校通知的具体日程办理。

第五条 每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收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

生转专业工作，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招生办）。各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有关的学生转专业工作，组长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转专业条件与要求：

（一）学生确有专长，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二）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确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休学创业或入伍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

（四）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五）新高考改革省份的学生，高考首选科目需满足所申请转入专业的首选科目要求，传统高考省份的学生，按照此要求执行；

（六）艺术、体育类录取的学生只能转入同类别其它专业。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在校期间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者；

- (二) 在校期间已批准一次转专业的;
- (三) 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包括对口招生、专升本招生、中外合作办学等招生录取的学生);
- (四)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 (五) 因个人原因降级者(原专业停招除外);
- (六) 其他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可转专业的;
- (七)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具体程序

(一) 制定考核细则。相关二级学院在每年五月份和十一月份的第二周制定拟转入专业的具体考核细则。包括计划接收人数、材料要求、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学院需将考核细则报送教务处(招生办)。

(二) 发布通知。二级学院各专业转专业考核细则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统一在学校网站公布,二级学院在其网站同时公布。二级学院将转专业考核细则通知到每一位学生。

(三) 学生申请。学生将转专业申请表交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每个学生每次只能申请一个专业)。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将转专业材料按要求报教务处(招生办)。

（四）资格审核。转出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基本资格进行审核。教务处(招生办)负责审核各二级学院提交的学生转专业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信息分送给学生申请转入的二级学院。

（五）组织考核。相关二级学院根据转专业考核细则，负责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须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

（六）学院公示。转入学院根据考核小组的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考核结果在其院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招生办）。

（七）学校审查。转入学院将转专业考核结果汇总表、转专业情况说明、公示材料等（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送教务处（招生办），教务处（招生办）负责汇总全校转专业学生拟录取名单。

（八）公布录取名单。拟录取学生名单于校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研究批准后公布录取名单。

（九）学籍变更。教务处为最终录取学生办理学籍变更，由转出学院负责通知录取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新专业报到学习。

第十条 因休学创业、应征入伍退役等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一条 转专业录取学生的学籍、档案自转入学期移交转入学院管理。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应认真做好有关政策的解释和学籍档案的交接。

第十二条 学生学业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在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时，以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审核标准。学生应对原专业修读课程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认真对照，确定学习方案。

第十三条 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已修并考核合格的课程和转入专业的课程相同，可免修；相近课程，由转入的二级学院认定该课程成绩是否可以替换。未修或者需补修的课程，原则上由转入学院安排其跟随下一级学生进行补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其他学籍问题按《黄山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教〔2017〕44号）执行，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4级及以后入学的学生，由教务处（招生办）负责解释。原《黄山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校教〔2022〕63号）同时废止。